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基字〔2023〕3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“智慧作业” 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“智慧作业”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“智慧作业”应用考核评价办法。各地各校不再将“智慧作业”应用情况纳入中小学责任督学“双减”及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评价项目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将“智慧作业”应用情况列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度考核评价之中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“智慧作业”规范使用。各地各校根据实际

情况，坚持自愿原则使用“智慧作业”，使用时可通过自主归集、智能笔和高拍仪模式进行作业数据采集，不得强制要求家长学生购买“智慧作业”相关产品。严禁各地各校干预市场行为，指定采购“智慧作业”相关设备。严禁企业进校宣传推广“智慧作业”相关产品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“智慧作业”使用体验。“智慧作业”平台将对现有功能进一步升级，系统体验服务进一步优化，使“智慧作业”操作流程更加方便简洁，确保“智慧作业”好用、易用、适用。鼓励各地各校积极参与“智慧作业”平台建设使用，不断丰富“智慧作业”学习资源，为广大师生提供高质量的作业辅导服务，科学做好减负增效作用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“智慧作业”应用引导。各地各校要正确认识“智慧作业”在使用中对学生作业辅导尤其是在疫情期间保障“停课不停学”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。在使用中，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任意选择“自主归集、智能笔和高拍仪模式”三种采集方式。并且智能笔手写点阵码、高拍仪教辅条形码、学习机（网络、电视机顶盒）微课资源同步辅导服务属于开放模式，均未对相应产品作出单一限制，积极消除学生家长认为只有通过电视机顶盒才能使用“智慧作业”的误解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“智慧作业”监督管理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，将进一步规范“智慧作业”应用工作相关要求

传达至每一所学校，并及时开展“智慧作业”使用自查自纠，对存在将“智慧作业”考核排名、指定采购智能笔及笔芯耗材、借“智慧作业”为名收取费用或推广电视机机顶盒等其他产品的要立即予以整改。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明察暗访，对“智慧作业”规范使用和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对相关违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监督电话：0791-86765928。

各地落实此文件精神情况，请于7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，联系人：温子洵，电话：0791-86765135，邮箱：1219482050@qq.com。

此件与《关于进一步推广中小学“智慧作业”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62号）或相关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